

律政司  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 
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 
網址: [www.doj.gov.hk](http://www.doj.gov.hk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Secretary for Justice's Office

5/F, Main Wing, Justice Place,  
18 Lower Alber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Web site: [www.doj.gov.hk](http://www.doj.gov.hk)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本司檔案 | Our Ref:  | SJO 5012/3/3C |
| 來函檔案 | Your Ref: |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號碼 | Tel. No.: | 3918 4117     |
| 傳真號碼 | Fax No.:  | 3918 4119     |

電郵: [yfwoo@legco.gov.hk](mailto:yfwoo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19年1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

貴處於2019年1月29日的來函收悉，來函附上題述會議上通過的議案。現謹覆如下。

律政司欣悉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，支持本司繼續獨立及專業地根據《檢控守則》中的檢控政策作出檢控決定。

法治是我們社會的基石，而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環節，也是香港法治的基礎。

就此，保障檢控人員的獨立性至為重要，而這項保障亦已在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中訂明。專業無私和獨立的檢控決定，是妥善執行刑事司法工作和維護香港法治的關鍵。

律政司定當繼續維護檢控獨立。在作出檢控決定時，我們的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、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、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，以及適用的政策或指引，公正理智地行事。

律政司內部進行法律討論時，亦會堅守一貫專業精神，並嚴格保密，以維護法治。

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



2019年2月22日